

第三世紀東亞的冊封體制

甘懷真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一、前言

第三世紀時，以中國為中心的冊封體制發生了重大變化。我曾以朝鮮半島南部的古代辰王政權為研究對象，探討了此一課題，即〈第三世紀辰王政權與東亞冊封體制〉（《新史學》22:3，2011-9）一文。由於辰王問題的史實難徵，故該文重點在於史料考訂。本文則在該文的考證基礎上，集中討論第三世紀中國王權之皇帝制度與其週邊政權互動下所產生的新型態的冊封體制。

二、漢魏之際冊封體制的改變

所謂冊封體制，是當代歷史學家描述東亞國際關係及其所形成的秩序結構的用語。扼要言之，所謂冊封，其具體行為是（中國）天子授與域外的政權首長以官爵。這種冊封的行為具有二面性。從天子的立場而言，是天子藉由冊封以宣告其支配域外的土地與人民。而就被冊封的君主而言，其政權因獲中國天子的承認而得到統治的正當性。

上述的冊封體制究竟開始於何時？學者在論及此問題時，都含糊帶過。我想原因是史料中沒有明載，無跡可尋。史料沒有明載，可能是史料有闕，也可能是無此史實。然而，基於學者對於皇帝制度的預設，尤其是對於郡縣制的想像，故有推論從漢武帝時開始者。但此是想當然耳。因為學者多認為郡縣制是完成於秦皇至漢武之間。郡縣制完成的另一面是冊封體制的開始。這種推論出於冊封體制與郡縣制是一體兩面的預設。這種推論也預設了郡縣內外是一條清楚的界線。其內是郡縣，其外是所謂蠻夷之國。基於這樣的認識，郡縣制與冊封制是在同一條軌道上發生。即使冊封體制的完備可能會稍晚。

此外，我們也認為皇帝制度的理念是「治天下」。對於郡縣之內部，皇帝制度是實施郡縣制。但對其外部，中國天子為示「治天下」，故推行冊封體制。又有學者認為皇帝制度主張「普天王臣」，故以郡縣之內為「內臣」，郡縣之域外為「外臣」。

然而，這樣的冊封體制成立的學說，有可商榷處。重點有二。

其一。古代冊封體制的重點是在於君主間（如中國天子與外國君長）的人身

關係。各國君主間的人身關係是君臣關係。但多數的冊封體制的推論是基於近代式的領土概念而來，故才會將思考的焦點定在郡縣的內部與外部。內臣與外臣的思考也才會以郡縣之內外為區分憑據。我們在思考冊封體制時，不當以領土內外為考慮的重點，而是注意各政權首長間的君臣關係。有學者以「封建」（封建擬制或擬制封建）定義冊封體制，這是正確且有意義的觀點。

其二。我們應從郡國制的新觀點思考冊封體制。近年來，學者更進一步且正確的理解了漢代的郡縣制。嚴格而言，我們以郡縣制定義漢代的政體是錯誤的。郡國制當是正確的稱呼。郡國制對於中國史研究而言也不是新鮮的名詞。但舊說重在地方政治制度中的郡與國並立，而新說更強調郡與縣的關係。郡下所轄的縣包括具封建性質的國、邑等。亦即，天子所轄者有二，一是直屬之郡，二是封建之國。郡長官（太守）所轄亦有二，一是直屬之縣，二是封建之屬國。過去的研究是明確的區分出郡縣之域內與域外，然而站在郡國制的立場，則這條界線是模糊不明確的。

漢代的邊郡所轄之縣更明顯的有直屬之縣與封建之縣之別。所謂直屬之縣，就是我們一般認識下的郡縣制之縣。此外，邊郡所統轄的範圍及對象包含蠻夷（蠻夷為歷史名詞，本文逕用）之國。而這類蠻夷之國以屬國、屬邦的性質而成為該郡之下的縣。漢代的邊郡如遼東、樂浪、玄菟郡等，其下設有支配蠻夷集團的縣。這些蠻夷政治單位的首長隸屬於郡政府，可獲得中國官方所給的官職，如王、侯、邑君、三老等。亦即這些蠻夷的政治單位是以封建的國的性質而存在於中國的郡之下。從這個角度看，這些蠻夷之國是漢朝所轄郡縣的一部分，換言之，是在郡縣的內部，而非其外部。我不是要作法理的辯論。蠻夷之國是在郡縣的內部與外部也都無妨。我只想推論一個事實，即蠻夷之政治集團可以被包納在郡國制下，或說是郡縣的一部分。至於這樣的制度算不算冊封體制，亦可討論。無論如何，至少這種郡國制中的蠻夷屬國制度與我們所認識的冊封體制不合。

本文的主題是探究第三世紀時，中國對東北亞的蠻夷政權的冊封政策的轉換。當時序進入第三世紀，就中國史而言，就是漢朝崩潰的歷程。由於中國史研究過度受到朝代史觀的影響，總認為朝代的滅亡表示國力的衰退。好比我們會有意無意的預設漢末中國勢力從邊境撤回，無力干涉域外。舉例而言，《後漢書·東夷傳·倭傳》記載「桓靈間」、「倭國大亂」。因此許多學者就順理成章的推論，「倭國亂」是因為漢末中國發生動亂，故對倭國的支配力降低之

故。這可能是錯誤的推論。我們不能將中國當成是一個統一的行動者。這裏的中國至少要包含朝廷與邊郡政府。漢末，中國的政治秩序解體是實情，然實情的另一面是地方的行動者不受漢朝的政治規範，而向邊郡之外侵略。所以漢代後期朝廷權威的失墜，與中國之邊境地方政府、豪族集團的向外侵略是可以並存的。而這正是漢末的實情。

公孫淵的燕國政權的成立是討論的好例。東漢的遼東郡積極向其域外擴張。在公孫淵之祖公孫度時，除掌握了遼東郡外，也控制了玄菟郡與樂浪郡，以及山東半島的部分。遼東郡政權在漢代時即經營域外的海域，逐步控制遼東半島、山東半島與朝鮮半島所圍成的「地中海」，其影響的海域當延伸至北部九州。

公孫氏的燕國政權的成立是第二三世紀之交。燕國政權的成立有內外二因。其內是漢朝政局的變化。其外是作為邊郡的遼東郡的向外擴張。在此時，東北亞已從小規模的政治組織與散漫的社會單位，發展成「大國崛起」。這些「大國」有滿州地區的高句麗與夫餘，朝鮮半島南部的諸韓國聯盟，以及日本列島的諸國聯盟。漢朝的邊郡如遼東郡、樂浪郡、帶方郡也應算入這類大國。

238年，曹魏景初二年，曹魏滅掉了公孫氏燕國政權，包括收復了樂浪郡與帶方郡。曹魏政權更進一步的想藉由戰勝者的高壓姿態，以武力解決東北亞問題。當公孫氏政權強大時，其勢力伸入滿州、朝鮮半島南部與北部九州。曹魏政權解決了燕國問題後，不管願意或不願意，都必須接著處理東北亞問題。若用當時的語言、概念，就是東夷問題。第二年的239年，位於北部九州的「女王國」首領，即「親魏倭王」，其使節向中國朝貢與接受冊封，就是這個系列事件之一。244年至245年，曹魏政權以高句麗為主要的攻擊對象，入侵滿州。我稱之為「正始高句麗戰爭」（244-245）。對東北亞歷史而言，這是一場當時史無前例的戰爭，曹魏軍隊可能進入到西伯利亞的太平洋岸。隨後的246年至247年，曹魏政權又以樂浪郡、帶方郡為基地，與南方的諸韓國聯盟間發生戰爭。《三國志·東夷傳》以「滅韓」說明這場戰爭的結局。

從238年到247年的十年間，中國在東北亞是大獲全勝。然而這只是軍事上的勝利。接下來，曹魏朝廷的東夷政策卻是「自主的屬國」的冊封，即承認蠻夷大國的自主性。這初步看似矛盾，然而無論如何，它是事實。現在的史料無法提供關於此政策轉換的史實。本文則從這個時間帶中的二個冊封的事例推論之，即倭王與辰王。

三、從東亞王權傳播論看朝鮮半島的王權發展

關於邊郡屬國的成立，可以從王權傳播的學說加以考察，如下。

東亞王權的起源及其發展途徑可以是複數的。遠古以來的某些王權作為中心點，其政治勢力與制度由這些中心點向外擴散，且呈波紋的形式。這其中一個中心點無疑是周王都所在的洛陽，時間在西元前一千年開始。我們將注目的焦點置於這個點及其所衍生的線上。其中的一條線是延伸到今天中國的河北、東北地區。

周王權在形成初期即進入河北，於是有燕國的建立。在先秦燕國的歷史中，其統治集團向遼東半島入侵與殖民，在戰國後期當已到達滿州的南部與朝鮮半島的北部。而在戰國時期，燕國也一如戰國時的其他國，進行著「領域國家」的政治工程。扼要言之，即以燕國國君為首長的「國家」建構其確定的支配的空間領域。當秦始皇征服了燕國後，就將原燕國「國家」支配的區域劃為郡縣。然而，先秦燕國的貴族集團在燕國「國家」領域之外，也建立了一些殖民地型態的政權。從秦始皇開始，就將這一類的政權當成是邊郡的屬國，或者稱為外臣政權。這類政權中最有名的是衛氏朝鮮。衛氏朝鮮的本據在今天的平壤附近。其政權作為遼東郡的屬國，即臣屬於遼東郡（太守），而對於中國天子而言，則為「外臣」。

只是其後衛氏朝鮮坐大，並侵略了漢朝的其他邊郡屬國，故引發了漢朝的強烈鎮壓動作。西元前 108 年，漢武帝政權的大軍滅掉了衛氏朝鮮。並以此為契機，漢朝在今天中國的東北、北朝鮮建立了樂浪郡等四郡（樂浪、玄菟、真番、臨屯）。這顯示漢朝對此區域的進一步郡縣化。這四郡的位置、置廢、治所遷移等問題另當別論，整體而言，四郡的設置表示中國王權繼續先秦以來的武裝殖民的歷程，而將秦始皇建立郡縣時未納入的域外殖民地，繼續轉化為郡縣。

時至此階段，滿州、朝鮮半島與日本列島的人群組織是相對散漫的小單位。這從考古證據亦可看出。四郡（尤其是樂浪郡與玄菟郡）是將其境內的土著人群編入郡之下的縣。從典型的郡縣制評斷，這不是所謂「編戶齊民」的型態當無疑，即被支配的人群具有相當的自主性。然而，若置於同一個時間點上，這種具有自主性的縣與縣民並不是漢代郡縣制的特例。即不只邊郡如此，內地之郡縣亦如此，尤其是江南等地。

郡縣政府如何與土著人群互動不是先驗的政治制度所能規範，它應被作為考

察對象的歷史。我們不能設想秦皇或漢武如何制定了郡縣制的規範，而郡縣制就會依此規範實現。就東北亞而言，當時散漫的人群藉由與郡縣政府互動而逐漸發展出政治組織與制度。我們可以說這是由郡縣到土著的政治文化的傳播。這個傳播過程是一複雜的歷史問題，仍有太多我們不能解的問題。我只能略言其一般狀態如下。

征服者或殖民者帶來了先進的技術，包括政治組織與動員能力，以及物質的。我們在分析此現象時，不應採「外來支配者 vs. 土著被支配者」的觀點，而是「外來支配者 + 土著被支配者的上層 vs. 土著被下層者的下層」。即外來支配者從外部進入了土著被支配者的領域，其實帶給了在地土著上層利益。除了物質上的利益以外，原土著的支配層也因學會了統治技術而有了支配能力，進而發展出政治組織。這也是一種「政治內捲」。如果我們將這段歷史看成是一部歷史劇，第一部的劇名是「征服者來了」，第二部是「土著領導層的崛起」。

高句驪（麗）縣的發展是一例。其地大概在今天遼寧省撫順市附近。它從玄菟郡轄下的縣，發展為郡之下的縣侯國。我們可以推想，這裏原本存在的是散漫的人群團體。高句驪縣設置促成了當地的政治動員與階級分化。這也促成了被支配集團的統治階級的自主性增強，而逐漸形成自主性的政治團體。於是，在西漢的某個時間點上，高句麗縣改為高句麗縣侯國。這也就是中國王權承認高句麗縣境內的土著的自主政治勢力。東漢光武帝時，將邊郡所屬的蠻夷之縣改為縣國。推測其原因，是這些區域經歷了長時期的政治運動，土著的自立性政治勢力愈來愈強，迫使漢朝改絃更張。

學者多稱「高句麗族」是受中國的縣城支配的刺激，而進行抵抗運動。這種學說恐出自於民族主義史學的想像。這也是顛倒歷史發展的因果。不是先有了所謂高句麗族，進而與郡縣對抗。而是郡縣的設置激起了在地人民的動員，於是出現較大的人群單位。至於這個人群單位如何自我建構與認同，則是這齣歷史劇的第三部「自國的建構」。

此「東亞王權傳播」的範圍就是歷史上的「東亞世界」。上述的討論是其中一例證。西周的中原王權至燕王權，燕王權至衛氏朝鮮王權，衛氏朝鮮王權由樂浪郡替代，樂浪郡等中國邊郡再至南方的韓王權。而衛氏朝鮮王權也曾影響了韓王權。樂浪郡等邊郡也影響了北部九州的倭王權。而北部九州的倭王權再影響了位於京都、奈良的大和王權。第五世紀以後，此王權的勢力範圍逐步擴及到日本列島。因此，我們可以將此王權傳播的範圍稱之為東亞或東亞世界。

四、從親魏倭王看冊封體制

多數學者認為自古以來即有一倭國存在，而倭為此政治集團的自稱。然而，這是不確實的。〈倭人傳〉的確出現「倭國」之詞，但此倭國不是作為一國，而是倭人之諸國的意思，故是複數的倭國。此倭國如伊都國、奴國等。那麼，這些複數的倭人之國的集合所形成的政治單位是否就叫倭國？從《三國志·倭人傳》來看，答案也是否定的。〈倭人傳〉記錄了這些倭人之諸國共同奉邪馬臺國的君主卑彌呼為（女）王，出現一個政治單位。而中國方面稱之為「女王國」，而非「倭國」。在〈倭人傳〉中，女王國與倭國是不能互換的。「女王國」不等於「倭國」，這在〈倭人傳〉中是非常明確的。〈倭人傳〉認為東夷有一「種」人為倭人，分布於朝鮮半島的南邊與日本列島。〈倭人傳〉將這類倭人之國稱為「倭國」。「倭國」中的部分國共奉邪馬臺國之君主為（女）王，而組成政治聯盟。中國稱之為「女王國」。而倭國則指稱包括女王國所轄與非女王國所轄的全體倭人之國。

我要辯論的重點不只在於中國官方沒有稱此「女王國」為「倭國」，更在於此北部九州王權的自稱。〈倭人傳〉從未敘述北九州有一國自稱為倭國，無論此一國的形式為何。

眾所週知的史實，曹魏冊封邪馬臺國的卑彌呼女王為「親魏倭王」。「親魏」何義，另當別論，可確定的是中國冊封卑彌呼為「倭王」。但倭王不等於「倭國王」。〈倭人傳〉中沒有這個稱呼。若說「倭王」所治是「倭國」，是合道理的，但這是就道理推論，而不是推論史實。且此「倭國」不是作為一國的倭國，而是諸倭國的聯合。曹魏冊封卑彌呼為倭王，其義是倭人之王，也是承認其為諸倭國之最高首長。卑彌呼接受了這個封號，也表示他接受了倭人與諸倭國的概念。倭是來自中國經典的東夷概念，並非日本列島政權的自生概念。它是通過冊封體制，作為外來概念而進入日本政治界。至於以卑彌呼為王者的北部九州王權是否以倭國為自稱，無法證明，無史料故也。

中國天子冊封卑彌呼為倭王，即任命卑彌呼為倭地的最高君長。但此倭王是冊封體制上的事實，不是在地的事實。冊封體制既是歷史的實像，也有虛像。冊封者（中國）與被冊封者（蠻夷之國）都各自根據某些實像以建構支配的虛像。如中國（曹魏）為顯現其支配天下，且依儒家經典的描述，藉由冊封邪馬臺國之首長為倭王以證明其支配倭人、倭地。曹魏政權冊封倭王也非造假，是有理可循。此理是周封建的經驗。冊封原理本身就是依封建原理。在周封建的

經驗中，周王冊封諸侯是任命其為一地之支配者，而此地不一定是該受任命者已實然支配之地。依此封建原理，倭（女）王是中國天子所任命的倭人之地的最高政治首長，但不是實然的「倭國」之王。

從目前我們得知的魏晉時的官印知識推論，亦可知某王之某，不一定是某國之簡略，甚至可以說一般不是指某國。如「親晉羌王」、「晉歸義氐王」、「親晉胡王」、「晉歸義胡王」等。羌、氐、胡等不是國名是無疑的，而是指人群的類別，如羌人、氐人與胡人。「倭王」也是一樣，是指倭種人之王。官印簡略，故也不應過度推論。上述的氐王、羌王、胡王應該不是全部氐人、羌人、胡人之王，而是某地的氐人、羌人、胡人之首領。「地名+種+王」之事例甚多。《三國志·東夷傳》就有一例，即「不耐濊侯」。根據該傳，屬樂浪郡之不耐縣之首長為不耐（縣）侯。後因該不耐侯「詣闕朝貢」，天子特別施恩將之提升為王爵，為「不耐濊王」。濊是當地的人種名。故這是「地名+種+王」的一例。曹魏朝廷在 229 年也冊封過「親魏大月氏王」。（《三國志》3/97）正史的確稱大月氏為大月氏國，至於中國官方如何理解與定義這類西域國家，另當別論。

爭辯是否有倭國的重點在於〈倭人傳〉明顯的區別「倭國」與「女王國」。「倭國」是倭人之諸國。「女王國」是以邪馬臺國之君主為女王的諸國聯盟，若我們要稱此諸國聯盟為一國，亦無不可。而我們也可以確定，中國稱此諸國聯盟為「女王國」，而以「女王」為其自稱（的翻譯）。此女王經過中國天子冊封而為倭（女）王。此倭王是倭種人之王，而非諸倭國共同之王。因為中國官方非常清楚女王在實然面非倭人之諸國之共同的王者，〈倭人傳〉明記有女王國之敵對國，如狗奴國，又如女王國之東部尚有倭種之諸國，這些國甚至無法為中國官方所知，故中國官方無法記其名。然而，中國官方冊封女王為倭王，即在應然面主張卑彌呼女王是倭人、倭種之最高首長。如前所述，這是依據封建的原理。

因此，若謂中國官方主張卑彌呼女王是「倭國」的君主，無論此倭國政治型態為何，其說是可以成立的。只是倭國是中國方面的說法，來自於中國官方的世界觀與地理認識。三世紀日本自身沒有倭國的名稱，即不自稱為倭國。然而，經歷了「謎的第四世紀」的變化，至五世紀的「倭五王」朝貢之事例看來，日本的大和朝廷已自稱為倭國。其中變化的曲折委原，須另文討論了。就本文而言，至少在第三世紀時，倭一詞及其概念對於邪馬臺王權而言，是一個

由冊封而來的外來概念。

五、辰王的冊封

辰王作為朝鮮南部的古代王權，長期被錯誤認識。錯誤的產生源自於民族主義史學的預設。民族主義史學都力圖證明其自國是自古就存在，且具單一、自立的政治實體的形態。二十世紀的民族主義史學都創造了這樣的自國的實體。辰國就是二十世紀建構朝鮮民族時所需的自國。一些韓國史就認為韓國自古以來有一辰國與辰王，而此辰國其後演變為「三韓」之馬韓、辰韓與弁韓（弁辰），此「三韓」再演變為百濟、新羅等大國，新羅再統一朝鮮半島，第七世紀中後期起的「統一新羅」也被認為是其後朝鮮民族的由來。

今天朝鮮史的通說認為至遲從衛氏朝鮮時代開始，朝鮮半島南部即有辰國。此說也不是近代韓國史研究者所發明的。《漢書》中記錄了辰國，這應是傳抄或改寫《史記》時所發生的錯誤。《漢書》的編撰或傳抄中的那一個環結出了錯，致使其中的〈朝鮮傳〉出現了辰國，已無從考證。但是因為《漢書》具有經典的地位，所以後代的人相信朝鮮半島南部的辰國的存在，即使是已消失的古國。這樣的認識從後漢就開始了，也為曹魏朝廷所承襲。然而，辰國只是中國的世界觀中的知識，一如當時中國對於倭國的認識。

《三國志·東夷傳·韓傳》中明確記錄了辰王政權。依據我們對於《三國志·東夷傳》的史料信憑度的認識，辰王存在是無疑的，且時間點在 240 年左右。我們也從這項證據為基礎，作以下的推論。

在第二世紀之前，朝鮮半島南部是小國並立的狀態。根據《三國志·韓傳》的說法，這些小國集結為三個政治聯盟，即所謂三韓的馬韓、辰韓與弁韓。由於中國勢力的進入，尤其是第一世紀末，公孫氏的燕國勢力的擴張，一些韓國的小國成為中國邊郡的屬國。在 238 年中國滅掉公孫氏政權後，中國（曹魏）授與這些小國君主以邑君、邑長的封號。邑君與邑長是中國授與域外屬國君長之名號，其地位比縣令（長）。在正始高句麗戰爭之後，中國更以戰勝國之姿君臨朝鮮半島南部，計畫將朝鮮半島南部靠近樂浪郡的小國劃歸樂浪郡直轄，成為樂浪郡之下的縣。這個計畫引發了韓國的反抗，於是有「正始韓國戰爭」。這是一場慘烈的戰爭，從中國方面戰死了一位郡守（帶方郡太守弓遵）可推知。

上一段所述的歷史出自《三國志》，可被認為是信史。只是，辰王在那裏？一說認為辰國是自古以來朝鮮半島南部的王權，但因中國王權的入侵而滅亡。

最後的戰役是正始韓國戰爭。這是不能成立之說。至少，其中的一個證據是我們對於《三國志·東夷傳》體例的認識。依〈東夷傳〉體例，其所載的諸政權的時間點是在正始高句麗戰爭後。既然〈韓傳〉明確記錄了辰王，可以推論這個政權是存在於正始高句麗戰爭之後。若說它是在隔一二年後的正始韓國戰爭中被中國消滅的，則可能性極低。

這一段的朝鮮半島的歷史，因為史料有闕，實難究明。我們唯一能憑藉的是中國官方的資料。具體而言，就是《三國志·東夷傳》。無庸贅言，任何史料都不可盡信，〈東夷傳〉自不例外。但只要對〈東夷傳〉進行史料批判，仍可其中發現許多史實。扼要言之，中國的官方資料在描述所謂四夷的狀態時，不會刻意造假，只會根據其世界觀與冊封體制而有所偏見或疏失。我們從中國官方資料（如正史）中所得到的資訊，是反映了當時冊封體制中的事實。只是這個冊封事實不等同於在地事實，史學家必須作這個轉換的工作。

《三國志·韓傳》中沒有留給我們關於辰王冊封的描述，這一點與〈倭人傳〉記曹魏冊封親魏倭王不同。但辰王之名與其下的官職一定是來自於中國的冊封，故中國天子冊封辰王是無疑的。只是我們沒有直接證據以得知冊封辰王的時間，只能推測。無論如何，這應該是曹魏平定燕國的公孫氏政權（238年）以後的事。辰王與倭王的冊封時間相近的可能性不低。另一個可能性是正始韓國戰爭結束後，中國政權以戰勝之國君臨南朝鮮，故樹立了辰王政權以為三韓的最高君長。如此，則時間是在247年之後。我比較傾向是後者。

又根據〈韓傳〉，辰王是馬韓中的月支國（目支國）的君長。《三國志》其實已經很清楚的告訴讀者，辰王不是以古以來的辰國之王。辰王冊封之例若對照倭女王卑彌呼之例，更能清楚其原委脈絡。卑彌呼為倭國中之一國的邪馬臺國的君主。一些歷史因緣，她成為北九州的某些倭人之國聯盟的首長，中國官方稱此政治單位為女王國。曹魏朝廷封此女王國首長，即邪馬臺國的君主為倭王。如上一節所論，女王國是在地自主形成的政治單位，而倭王則來自於中國的冊封。倭王意指倭人之王，但相對於女王之實然，而倭王是冊封體制所認為的應然。

回到辰王。月支國的君主應該也是諸韓國中的廣域內的盟主，或許是馬韓諸國的共主。一如中國冊封女王國之女王為倭王之例，中國（曹魏）也冊封此韓國的盟主為辰王。從冊封體制所對應的實然與應然面來看，作為辰王的月支國的君主是諸韓國中某廣域的實然的首長，而中國冊封是任命此君主為諸韓國應

然的最高首長。

我們無法知道月支國君主曾是韓國廣域的共同首長的史實。我只能從〈韓傳〉中推測，月支國的治所可能是宗教聖地，而其君長可能是宗教領袖，一如卑彌呼。因此，月支國的君主若曾是韓國的共同首長，其形態是祭祀王。從第三世紀以來，韓國中的大國崛起，似乎看不到月支國君主作為諸韓國共主的規範與約束力。若月支國君主為共主是事實，則其可能性只有一個，即月支國君主是祭祀王，是廣域內的祭祀圈的宗教領袖。這種宗教性格自是無法規範軍事性的演變。

第三世紀前期，東北亞發生了幾場大規模的戰役，朝鮮半島的政局也是擾攘不安。主要的衝突是各強權之間爭奪「生口」，即農業勞動力。主要的衝突地帶是帶方郡與樂浪郡的南方接連韓國之地。這個衝突引發了 246、247 年間的中國與韓國間的戰爭，具體而言是帶方郡、樂浪郡共同對抗馬韓集團。這場戰爭發生的原因在〈韓傳〉中語焉不詳。即使其中有許多擦槍走火的意外，其關鍵因素肯定有二。一是中國邊郡政府趁正始高句麗戰爭勝利的餘威，積極向南朝鮮爭取土地與人口。二是韓國中的大國也積極擴張領土，侵略他國。於是韓國中的一些小國，可能是辰韓中的諸國，決定以併入中國邊郡的方式以抵抗韓國中的強國的入侵。所謂併入，是指這些小國成為中國邊郡的屬國。一些著作將這場正始年間的戰爭視為中國與韓國的對決，這是出於民族主義史學的想像。

這場戰爭的結局，依《三國志·韓傳》，是中國方面「滅韓」。中國方面獲得勝利是無疑的。辰韓等小國是否因此納入中國的邊郡下之縣，雖沒直接證據，但可能性極高。

一些韓國史的研究著作認為辰王政權消失於這場戰爭，這是沒有根據之說。我推測中國冊封辰王是在正始韓國戰爭之後。這場戰爭中國雖然獲勝了，卻是慘勝。經歷這場戰爭，中國體會到南朝鮮的大國崛起的事實，於是在半島政策上開始改絃更張。這個政策表現在冊封辰王之上。

六、冊封政策的從郡縣到封建

或許我們可以稱該冊封政策的改變為「從郡縣到封建」。漢代在處理域外蠻夷時，至少在東北亞，是將蠻夷人群編入邊郡之下的縣，或將蠻夷的政治單位以屬國置於邊郡之下的縣層級。若我們將之稱為郡縣化，則曹魏之後，對於蠻夷人群的處置政策改為封建化。先總結而言，一方面因為東北亞的大國崛起，因而國際局勢有了鉅變；二方面，隨著皇帝制度的儒教化，經典中的封建原理

被運用到諸多制度中，冊封體制是其中之一。再一方面，儒家經典中的世界像也成爲冊封的依據。

前述冊封倭王是一例。倭是源自先秦以來的經典中的概念。它是泛指東方海上的人群。倭、倭人、倭地或倭國之稱都不是日本列島上的人群或政權的自稱。239年的冊封親魏倭王事件，是中國方面將自身的世界觀加諸於日本列島（北九州爲主）的某政權，而任命其爲倭王，即中國朝廷所認爲的倭人、倭地之最高首長。

辰王的冊封原理亦同。中國天子依其世界觀而任命辰王爲韓地的最高首長。也一如倭王之例，其王者的身分是冊封體制所認爲的應然，不一定是在地的實然。具體而言，中國主張邪馬台國君主爲倭人的首長，以及月支國君主爲韓人的首長，故各以王者任命之，但實際上，這二位王者都不是當地實然的首長。而此非實然的事實，中國方面也知道。我們也不能將之視爲造假，其本身就是冊封體制的原理。

只是，爲什麼中國方面不是冊封爲韓王，而是辰王？依當時的冊封之理，也參照倭王之例，中國方面是應冊封韓人之首長爲韓王。我的推測如下。此冊封是依據經典中的世界觀的地理知識，而其中的韓、韓人、韓國是指戰國時位在今天河南省的地名與人群。故中國朝廷無法以韓王之名冊封朝鮮半島南部的王者。而辰王之名來自辰國，辰國曾被記錄在《漢書》中，故被認爲是經典中曾載的古國。

封建的冊封原理的運用也造成了「自主的屬國」的成立。自主云者，是指蠻夷政權作爲一個政治單位，具有內政與外交上的自主權。至於自主權的程度則是歷史事實，不是定義問題，故因時因地不同，也無法一概而論。而在第三世紀，此自主性尤指受冊封的蠻夷之國不再是郡之下縣層級的屬國。而屬國云者，則是因爲受冊封的蠻夷之國的君長與中國天子之間有君臣關係，即作爲中國天子之臣，故蠻夷之國是中國的屬國。「自主的屬國」的成立是第三世紀開始的冊封體制的重大轉換，甚至可以說是冊封體制的真正成立。

受冊封國的官制可表現蠻夷之國如何作爲所謂自主的屬國。中國冊封辰王的同時，也冊封了一套中國式的官職。換言之，辰王在受冊封的同時，也可以擁有一套中國式的官僚機構。如《三國志·韓傳》所記。這套官職皆加「魏率善」之銜，有邑君、歸義侯、中郎將、都尉、伯長等。這些封號是加給當時辰王政權下的各級政治組織的首長。在冊封倭女王的紀錄中，我們也看到曹魏同

時任命了二位女王之下的政治領袖爲率善中郎將與率善校尉（見〈倭人傳〉）。這套官職作爲一套符號系統，用以表明這些政治人物的「中國性」。簡單的說，即他們是中國天子之下的官員，其所主持的政府是中國政府所轄的一部分。這套符號系統也用來表示這些首長在以中國天子爲頂點的政治秩序中的等級地位。

這套冊封蠻夷政權的官職系統是確實存在的，只是它是作爲冊封的事實。至於這套官職是否真的用於其國內的日常行政中，則另當別論。

另一方面，中國的紀錄也讓我們知道辰王王權有一套本地的官職系統，這種本地官職多以音譯的方式，即借音漢字的方式表現。〈東夷傳〉記錄了東夷諸國的這套官職，也表現出中國官方的承認態度。如〈韓傳〉記錄了各韓國有「臣智」等首長的官職，辰王之下亦有臣智之名的官職。

這二套官職並存反映出辰王王權的性質。其一，它是中國的屬國。其二，中國方面也承認並尊重其自主性的政治系統。故我說這是第三世紀起的「自主的屬國」的誕生。

中國方面雖然承認辰王是具有自主性的政權，卻也規範了辰王政治權力的界限。我們不要忘了中國是正始韓國戰爭的戰勝國，即使是慘勝，即使無法控制馬韓集團的勢力，也不會不對其所冊封的辰王政權施加規範。這個規範是不准辰王干預辰韓與弁韓諸國內部的君主位繼承。換言之，中國天子以最高君長的身分，要求出身馬韓的辰王必須尊重辰韓、弁韓諸國的自立性。

七、實像與虛像的冊封體制

辰王研究的難題在於韓國方面的史書沒有記載，如《三國史記》。但依據前面的討論，這是可以理解的。辰王誕生於 250 年左右的冊封，自其成立之始，就不是三韓之地的實質領袖，至少不是軍事首長。當時韓國中的大國競起，如百濟、新羅。在辰王政權成立的時間點上，百濟已侵入馬韓集團的其他國境內，月支國恐已被其征服。只是月支國的治所作爲一宗教聖地及有宗教領袖的制度並未因之消滅，而中國方面也繼續承認月支國君主的辰王身分。辰王的誕生即使是三韓集團高層協商的結果，並進一步得到中國的同意與扶持，但這項政治安排並不具有諸韓國統治者間的共識，更沒有得到其中強國的認可。歷史發展的結果是三世紀中期以後，新羅、百濟等大國崛起，以戰爭征服各國。因此從韓國在地的觀點而言，辰王政權即使不是虛構，也只是表象。因此，從「三國」，即新羅、百濟與高麗的觀點而言，月支國的首領爲三韓政治領袖的

制度是不存在的。《三國史記》表現「三國」的觀點，故其中沒有辰王是可以這樣子的理解。

因此，我們也可以理解辰王政權的終結。《三國志·韓傳》沒有記載辰王政權的終結。所以依〈韓傳〉體例，我們可以推測曹魏官方的資料中沒有記錄辰王政權的終結，也可以說是直至 280 年（《三國志》撰寫的最後年代），辰王是存在的。然而，如我反覆所言，辰王是一個冊封體制下的事實，換言之，這事實是對應冊封才存在的。若是對應在地的事實，辰王作為三韓的王者可謂是虛構的。對於一個虛構的王權，其實也無所謂終結。如前所述，在 250 年左右，百濟已控制了月支國。月支國君主以辰王的身分而作為三韓王者的條件其實自其始就不存在了。辰王政權或許是存在的，如它有官印、官署等，但它作為三韓的王者則純粹是中國的冊封體制下的想像而已。

在冊封的歷史中，辰王是特例。然而，這個特例也反映了冊封體制，至少是第三世紀的冊封體制。即冊封體制是儒教國家的世界像的表現。這並不是說這個體制是在建構一個假像。這個體制的成立肯定有在地具體事實的配合，斷不會憑空假造。只是冊封體制的重點不在於中國王權欲實際支配域外的蠻夷，而是實現這套作為皇帝制度理論的世界像，且宣告天子治天下。依儒家經典，東夷人種中有倭人與韓人。因此中國天子就冊封某王者為倭人之王（倭王）與韓人之王（辰王）。

在今天的民族主義史學中，或所謂國別史中，如日本史與韓國史，會想像本來就有一個日本的與韓國的政治單位，即使實情是複雜的，但至少有一主體是在持續發展中。如日本的政治單位是倭。而此倭人集團與中國王權接觸，其倭人的首長受中國王權的冊封，而為冊封體制中的倭王。這似乎理所當然的史實，其實是不正確的。第三世紀的日本列島與南朝鮮沒有統一的政治單位，不用說沒有民族國家的雛形，更不會有自國認同，也不自稱為倭或韓（辰）。

對於東亞古代政治史研究而言，探究東北諸國源起多強調其自國與中國的對抗。然而，在史料上卻多依賴中國方面的冊封史料。這些國家的民族主義史學利用冊封史料以建構其自國是自古即存在的事實。如日本史利用這段史料以建構倭國、倭女王的史實。而卑彌呼女王至多是日本列島上的一個諸國聯盟的共主。只是因為中國天子冊封她為倭人之王，故被後代史家認為是日本列島上已然成型的倭國的實際君主。進而有學者斷定邪馬臺國的位置在大和（京都、奈良）。這種大和說的背景是預設邪馬臺國的卑彌呼女王真的是作為日本國前身

的倭國的首長。

前文說辰王是冊封體制中的特例，因為辰王自其冊封之始，就是當地虛構的王者。其實倭女王也相去不遠。從《三國志·倭人傳》考察，卑彌呼只是幾個中國稱之為倭人之國的聯盟首長。卑彌呼不是日本列島廣域中的政治領袖，只是中國方面所認定的一「種」的蠻夷首長。且此倭女王與辰王一樣，都是宗教領袖。辰王恐怕自始至終都不是三韓的政治領袖。而根據〈倭人傳〉，卑彌呼女王有較大的政治權力。但即使如此，第三世紀後半開始，日本列島的政治中心已轉移到京都與奈良。邪馬臺國女王作為倭人之王也只是中國方面的認定而已。

八、結語

本文是藉第三世紀出現於朝鮮半島的辰王政權之例，探討這個時期的冊封體制的改變。再扼要言之如下。

239 年曹魏冊封倭王是一個起點。中國朝廷以儒家經典世界像中的種(族)概念為單位任命蠻夷統治者。如倭王統治倭種、倭人。辰王被任命為韓人或韓種的最高首長。這類蠻夷王者受中國天子冊封，制度上為中國天子之臣。其國亦是中國的屬國，但不再以中國的縣級單位名義而隸屬於邊郡。這個變化過程可被稱之為從郡縣屬國到自主的屬國。「自主」與「屬國」是理解東亞冊封體制的二個關鍵字。這種體制當從曹魏開始開展。第三世紀後，東北亞的建國運動致使強大王權興起，原本屬於中國邊郡又具某種封建自主性的政治單位多被併入這類王權支配中，如朝鮮半島的「三國」。因此原本的「漢國家—郡—蠻夷之縣國」的體制轉換為我們所知道的冊封體制。東亞的政治秩序也正式出現「國際」關係，即中國為一國，而外國亦為一國。中國如唐國，而外國如日本。但第三世紀只是這一串變化的開始，其後當有許多有意義的變化。以魏晉南北朝時期為例，中國的地方行政制度也發生很大變化，如將軍號、都督諸州軍事等。而這些中國域外君長也被冊封將軍號與都督諸州軍事等。這些變化的歷程也需另文研究或有待方家。